

2016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启东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主要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征集、支出和管理以及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支出管理工作，承担全市 200 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学校卫生所室、社区卫生所室的医保基金刷卡支出结算和管理；对个转、长期居外病人以及意外伤害和工伤、生育等各类参保对象医疗费用的审核；对离休、二乙军人的医疗统筹基金的收支管理。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启东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是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决算数据包括医保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本单位内设 11 科室，分别为 综合科、档案管理科、职工医保科、居民医保科、财务科、结算科、医疗费用结报一科、医疗费用结报二科、工伤生育科、稽核审计科、信息管理科。我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36 人，其中在编职工 18 人，编内临时工 9 人，其他单位借用人员 4 人和协理员 5 人。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全年目标完成率达 10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全年目标完成率达 100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全年完成率达 100%。

第二部分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45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9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二）支出总计 459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and 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3 万元,占 84 %;项目支出 72.7 万元,占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

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医保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8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4 万元、奖金 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 万元、绩效工资 6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 万元、退休费 34.9 万元、

奖励金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3.2 万元、福利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医保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保费增加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劳务费、邮电费、业务费等各类专项费用增加使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4 万元、奖金 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 万元、绩效工资 6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 万元、退休费 34.9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3.2 万元、福利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比上年决算减少 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减少公务用车维修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务用车维修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 %，比上年决算减少 1.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医疗保险政策改革，兄弟县市相互学习交流改革方案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90 人次。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医保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 %，比上年决算减少 0.03 万元。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主要为用于在职职工每年会计证继续教育费用，以及报考职称的报名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 万元。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于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